天津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目 录

[1.财会监督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22)

[2.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_Toc_4_4_0000000023)

1.财会监督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51105天津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财会监督项目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4.00 | 其他资金 |  |
| 1.通过支付物业费及采暖费改善工作环境，保障财会监督工作和大数据专班工作稳定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后勤保障能力；2.通过支付专业人员劳务费，保证我局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规避执法风险。 |
| 绩效目标 | 1.为保证财会监督工作和大数据专班工作的稳定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后勤保障能力，通过与供热公司、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由供热公司提供冬季供热，物业公司提供办公楼内电梯使用、自用部分维修、保安保洁、垃圾处理、公车驾驶、食堂管理等服务，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干部工作效率，维持日常工作运转。2.通过聘请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参与财政监督检查、土地成本复核等工作，协助我局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工作任务，保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规避执法风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 ≥70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物业和食堂服务达标率 | 自用部分维修、保安保洁、垃圾处理、公车驾驶、食堂管理等服务质量达到合同标准达标率 | ≥90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物业服务及时率 | 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及时率 | ≥90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物业服务费用 | 物业提供全年服务所需费用 | ≤96万元 |
| 数量指标 | 供暖面积 | 提供供热服务的面积 | ≥24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室内温度达标率 | 按照市政府规定，我局办公室室内温度达到文件要求标准 | ≥85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采暖维修及时率 | 我局办公楼内因暖气管道出现跑冒滴漏、温度不达标等问题进行维修的及时性 | ≥95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部分供热费用成本 | 提供供热服务所需的费用 | ≤10万元 |
| 数量指标 | 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个数 | 2025年完成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户数 | ≥30户 |
| 质量指标 | 检查、复核报告合格率 | 按要求完成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土地成本复核报告质量情况 | ≥95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财会监督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聘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助我局完成财会监督工作任务的按时完成比率 | ≥95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外聘人员参与检查、复核成本 | 外聘专业人员费用支出成本 | ≤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正常运转率 | 与物业服务相关设施能够正常运转率；供暖服务相关设施正常运转率 | ≥95百分比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监督检查、成本复核工作事实清楚，规避执法风险 | 通过聘请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参与财政监督检查、土地成本复核等工作，保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规避执法风险。 | 通过聘请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参与财政监督检查、土地成本复核等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工作任务，保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规避执法风险。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通过外聘专业人员和公司提高服务、协助干部工作等方式，提高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

2.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51105天津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79.00 | 其他资金 |  |
| 1.通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保证绩效评价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规避执法风险；2.通过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重点评价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3.按照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招标结果及财政局监督评价局与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要求，在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达到要求的前提下，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尾款。 |
| 绩效目标 | 1.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自主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任务，评价过程中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项目相关业务等领域）参与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规避执法风险。2.按照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招标结果及财政局监督评价局与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要求，在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达到要求的前提下，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尾款。3.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规范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有重大意义。按照市财政局工作安排，2025年我局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重点评价工作，从项目管理、资金投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项目效益等多方面开展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主完成评价项目数量 | 自主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 ≥3个 |
| 质量指标 | 自主完成评价报告达标率 | 自主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报告标准要求的比率 | ≥95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自主评价工作按时完成率 | 自主绩效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比率 | ≥95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自主评价项目外聘专家费用 | 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自主绩效评价的费用 | ≤31万 |
| 数量指标 | 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价报告数量 | 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报告的数量 | ≥16个 |
| 质量指标 | 第三方评价报告达标率 | 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的报告符合标准的比率 | ≥95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支付合同尾款及时率 | 对报告进行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2个月内拨付尾款 | ≥95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完成合同尾款拨付 |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 | ≤54万元 |
| 数量指标 | 市级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 根据2025年绩效评价通知，需要完成市级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项目的数量 | ≥16个 |
| 质量指标 | 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工作达标率 | 第三方机构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比率 | ≥95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全部现场评价完成及时率 | 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 ≥98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2025年市级重点项目成本 | 2025年市级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费用 | ≤9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数量 | 评价项目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数量 | ≥5个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工作满意度 |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工作整体满意度 | ≥80百分比 |